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明发改审〔2026〕37号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溪县 2026 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“为民办实事”项目建议书的复函

明溪县君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：

贵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明溪县 2026 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“为民办实事”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明城投函〔2026〕138 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明溪县 2026 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“为民办实事”项目开展前期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明溪县 2026 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“为民办实事”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608-350421-04-01-965731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明溪县城关乡王桥村、盖洋镇常坪村、

胡坊镇瓦口村、夏坊乡高洋村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明溪县君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新建污水主管 4000 米、接户管 2280 米、污水检查井 198 座、三格化粪池 3 座，修复 30t/d 站点 1 座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：项目匡算总投资 364.78 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筹措。

请根据相关建设标准，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，注重投资实效，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，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，并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6 年 8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11 日印发
